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4

修正案号: 39-5704

- 一. 标题: 更新飞机维修大纲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Embraer EMB-145()、EMB-135()飞机。

注:本指令不适用于按照巴西补充型号合格证(CHST)No: 2002S06-09, 2002S06-10, 2003S08-01进行过改装的EMB-145LR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ANAC AD No:2007-07-02,39-1191;
- 2.Embraer MRB-145/1150, Temporary Rev10-6, 2007年5月8日;
- 3.Embraer MPG-1483,Rev 5, 2007年3月22日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在飞机全尺寸疲劳试验期间发现在驾驶舱风挡中立柱下部双眼接 头机身前向(SSI 53-10-19)处有裂纹产生,因此需要更改飞机的适航 限制项目(ALI),包括增加检查任务及调整任务间隔,如不能及时发现 此处的疲劳裂纹,则可能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鉴于该情况可能影响 飞行安全,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。
  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或飞机达到21336飞行循环(以先到为准)之前,按照Embraer MRB-145/1150(Temporary Rev. 10-6, 2007年5月8日或经ANAC批准的MRBR后续版本)对飞机维修大纲(Maintenance

Program )进行更新:增加在附录2—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Requirement, Section 4—Structur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 中所列的SSI 53-10-19任务并调整时间间隔;或按照MPG-1483,(Rev5, 2007年3月22日或经ANAC批准的MPG后续版本)对飞机维修大纲进行更新并调整时间间隔。

- 2.2 在维修记录本中记录完成本AD的情况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8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5331